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2022/23
年度報告

讓肌膚和身體共享

Clean Beauty



堅持



無動物測試



承諾對人體安全



不含有害化學成分



天然有機



品質認證



優質成分來源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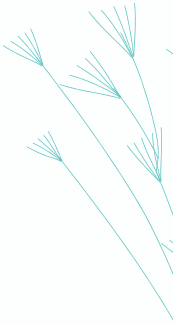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4
企業管治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8
五年財務概要	1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彌明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袁彌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肇漢先生
林雨陽先生
黃兆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例女士
曾詠儀女士
黃婉君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洪遠樺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離職)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曾詠儀女士 (主席)
陳思例女士
黃婉君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洪遠樺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離職)

薪酬委員會

陳思例女士 (主席)
袁彌明女士
黃婉君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洪遠樺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離職)

提名委員會

袁彌明女士 (主席)
陳思例女士
黃婉君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洪遠樺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離職)

合規主任

袁彌望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邊寧頓街18號
廣旅集團大廈16樓

公司秘書

麥又焜先生

授權代表

袁彌明女士
袁彌望女士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3室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UBS AG
新加坡分行
9 Penang Road
Singapore 238459

公司網址

www.mimingmart.com

股份代號

8473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集團是一間多品牌零售商，在香港以「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品牌經營九間零售店。本集團秉持著「擇善美麗」此一集團理念，致力挑選及提供我們認為所含成份不會影響或損害顧客健康的產品。本集團將重心放在為關心成份及期望能改善健康的顧客服務及提供產品。我們的擴充計劃、業務策略及理念多年來一直推動本集團持續成長。

回顧

儘管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負面影響導致消費者信心下跌及整體消費支出減少，本集團仍表現出非凡的韌性。然而，本集團自此持續錄得財務增長。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較去年分別增加6.4%及5.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項策略及行動促成收益增長。首先，我們搬遷零售店吸引了更多的消費者流量。此外，我們已優先改善客戶的網上購物體驗，以適應 COVID-19 疫情引致的購物模式轉變。此外，我們與承銷商合作的銷售活動取得了顯著成效。

撇除(i)已收香港特區政府於保就業計劃項下的補貼；(ii)就籌備申請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申請」）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i)本公司之捐款，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00,000港元減少約4,700,000港元或19.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以多種外幣計值之銀行存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港元貶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重大匯兌虧損約4,200,000港元。董事會於審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經營溢利的恢復能力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

主席報告

前景

本集團相信，數碼化發展對確保未來的可持續增長及成功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提供更準確的美容建議以加強我們的客戶關係，為此，我們將使用我們現有的業務分析工具，並採用新技術分析客戶的行為及需求。此外，我們將繼續利用科技以提高營運效益。同時，我們將繼續物色適合的中長期投資機會，以實現本集團之資本增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貫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亦由衷感謝各管理層及員工努力不懈及作出貢獻。本人將繼續與董事會及集團管理團隊並肩合作，在瞬息萬變的零售市場抓緊機遇，勇於創新，為股東創造持久而豐碩的回報。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彌明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400,000港元，增幅約10,400,000港元或約6.4%。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110,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4,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5.7%。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1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1%。

撇除(i)已收香港特區政府於保就業計劃項下的補貼；(ii)就轉板上市申請所產生的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i)各年度的慈善捐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9,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3,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以多種外幣計值之銀行存款於年內兌港元貶值，因此年內確認重大匯兌虧損約4,200,000港元。儘管如此，董事會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經營溢利相對穩定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

-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普通股0.6港仙），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7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之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總額約為14,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已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8港仙，總額約20,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多品牌零售商，在香港以「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品牌（「該品牌」）經營九間零售店。本集團出售種類多樣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主要可分類為(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

該品牌秉持著「擇善美麗」此一理念，本集團致力挑選及提供其認為所含的任何成份不會影響或損害其顧客健康的產品。本集團將重心放在為關心成份及期望能改善健康的顧客服務及提供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零售店出售產品，另有部分產品透過其網上商店www.mimingmart.com和由獨立第三方經營的其他電子商務平台、承銷商及分銷商出售。本集團亦以寄賣形式作為部分供應商的承銷商，就此本集團可根據貨主產品的銷售額按貨主與本集團所議定的預定百分比收取寄賣貨品佣金。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美容服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乃歸因於該品牌的品牌形象，該品牌著重提供由高級管理團隊挑選的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藉此加強顧客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並令顧客對本集團的該品牌建立忠誠度。本集團相信其營銷策略、具規模的零售店網絡以及本集團提供的優質產品將會繼續加強其品牌形象及顧客基礎。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擴大其銷售網絡、豐富產品組合、提供服務及拓展電商業務以提升競爭力，並維持其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中小型業務分部的領先地位。憑藉其對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以及保健產品市場的全面認識，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為把握增長機會做好準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上一年度約161,000,000港元增加約10,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400,000港元，增幅約為6.4%。董事相信，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透過其零售店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旺角及屯門兩間零售店搬遷，吸引更多人流；(ii)由於COVID-19疫情令購物模式轉變，本集團客戶更喜歡透過網上購物，因此透過其網上商店銷售本集團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3,4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透過其承銷商銷售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1,6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約98.1%，而提供美容服務及寄賣貨品佣金收入分別佔總收益約1.7%及0.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服務成本、佣金開支及進港船運、貨運及運送費用。銷售成本由上一年度約56,800,000港元增加約4,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100,000港元，增幅約7.7%。除銷售成本於期內隨著銷售額上升而有所增加外，由於若干獨家品牌產品銷售比例增加，而該等產品之銷售成本與其他產品相比普遍較高，故本集團之銷售成本進一步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上一年度約104,3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300,000港元，增幅約5.7%；而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毛利率則由約64.7%輕微減少至約64.3%。毛利率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獨家品牌產品銷售比例增加，而該等產品之銷售成本與其他產品相比較高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期內多種外幣兌港元貶值，因此換算本集團以該等外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後確認匯兌虧損約4,200,000港元；(ii)銀行利息收入約900,000港元；及(iii)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60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輕微收益約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年度約38,2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900,000港元，增幅約1.9%。是項增加主要由於(i)零售店之租金開支增加約600,000港元；(ii)營銷開支增加約400,000港元；(iii)零售店折舊開支增加約400,000港元；及(iv)主要因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香港特區政府的保就業計劃補貼約1,000,000港元令銷售員工的員工成本減少約900,000港元之淨影響。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上一年度約41,000,000港元增加約2,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100,000港元，增幅約5.0%。行政及經營開支上升主要由於(i)董事酬金增加約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根據新採納之公司政策於期內就未使用假期作出撥備；及(ii)捐款減少約2,400,000港元之淨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二零二二年：4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與上一年度相比，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金額約為7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仍然相對穩定，分別約為4,2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相當於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1%及17.2%。

年內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700,000港元，增幅約600,000港元或約3.1%，而本集團純利率則於相關年度由約12.5%減少至約12.1%。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其他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流動比率 ^(附註)	3.5	4.5

附註：流動比率乃按於有關年度結束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健康。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70,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2,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3.5倍，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5倍。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支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ii)收購位於日本及美國的住宅物業；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經營現金流入之淨影響。有關收購日本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公告。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的可動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營運所需。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會計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行政及資本開支，用以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流動資金。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一般透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及就本公司進行股份發售所得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要求撥資。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以美元、澳元及新西蘭元定價的銀行存款。就以美元及澳元定價的銀行存款而言，董事認為，參照其過往採購情況，將上述外幣用於支付至少六個月採購額以及維持約三個月存貨將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緩衝，可將本集團於該等外幣的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動。本公司權益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2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已就收購位於美國之住宅物業（「美國物業」）支付7,500美元（相當於約59,000港元）作為按金。收購美國物業的未支付資本開支為737,500美元（相當於約5,753,000港元，有關開支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後支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普通股0.6港仙），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7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總額約為14,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已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8港仙，總額約20,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發展，並實施多項培訓計劃以加強僱員對管理、行業及產品方面的知識。董事相信，有關培訓計劃將為僱員裝備所需技能及知識，讓本集團可為顧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本公司已自上市起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職務和職責、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獎勵僱員及行政人員。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銷售佣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視乎本集團盈利而定的酌情花紅。除上述因素外，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與股東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足以吸引及挽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87名（二零二二年：84名）全職僱員及11名（二零二二年：13名）兼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1,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900,000港元）。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進行股份發售所得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45,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全數動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與實際動用情況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用途 (經根據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按比例 調整並於其後按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 三月九日及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三日 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所得款項 用途(經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按 比例調整) 千港元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用途 (經根據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按比例 調整並於其後按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 三月九日及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三日 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所得款項 用途(經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按 比例調整) 千港元	標題為「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及 「進一步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之 公告調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動用情況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擴大零售網絡	16,215	13,215		13,215	-
購入一個倉庫	13,181	13,181		13,181	-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1,581	1,581		1,581	-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將網站轉型為 生活資訊網站、翻新網上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	10,591	10,591		10,591	-
完善及整合系統	1,533	1,533		1,533	-
提升本集團的現有自營網上商店	-	1,000		1,000	-
開發及使用零售分析解決方案	-	2,000		2,000	-
一般營運資金	2,614	2,614		2,614	-
	45,715	45,715		45,715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袁彌明女士，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袁彌明女士亦為英旺國際有限公司、Rosy Horizon Global Limited、環惠有限公司、Mi Ming Investment Limited、幸兒投資有限公司及Inwell US Limited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與袁彌望女士共同建立本集團業務。袁彌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銷售及營銷的整體管理及監督，以及建立市場知名度。袁彌明女士為袁彌望女士的胞妹、林雨陽先生的配偶及張肇漢先生的小姨。

袁彌明女士於營銷及娛樂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袁彌明女士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的全資附屬公司PCCW Services Limited出任業務助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娛樂行業。彼曾出演多部電影及電視節目，包括戲劇及綜藝節目。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袁彌明女士亦擔任香港多份報章（分別為《蘋果日報》及《忽然1周》）的專欄作家，擁有多個評價市場上美容及健康產品的專欄。自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成立以來，彼於護膚品及化妝品行業及保健產品行業積累超過十年營銷經驗。

袁彌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得美國塔夫斯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極優等榮譽）。

袁彌望女士，5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袁彌望女士於二零零九年與袁彌明女士共同建立本集團業務起，彼於護膚品及化妝品行業及保健產品行業已累積超過十二年經驗。袁彌望女士亦為英旺國際有限公司、環惠有限公司、Mi Ming Investment Limited、幸兒投資有限公司及Inwell US Limited的董事。彼負責制定及優化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尤其是監督營運程序、資源分配及跨部門合作。袁彌望女士亦負責監督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袁彌望女士為袁彌明女士的胞姊、張肇漢先生的配偶及林雨陽先生的大姨。

袁彌望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得美國東北大學理學及工商管理雙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林雨陽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意見、制定及實施營銷策略。林先生為袁彌明女士的配偶及袁彌望女士和張肇漢先生的妹夫。

林先生於傳媒及通訊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林先生曾於香港兩間廣播公司任職，負責製作商業廣播及主持電台節目。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林先生曾擔任Hong Kong New Media Limited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經營互聯網廣播電台，林先生於該公司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該公司的業務營運。林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二丁木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及董事，該公司之業務為發展及提升幼兒園及小學學生的課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林先生擔任Garden by the Woods Limited的董事，此公司主要經營網上營銷及影片製作業務。

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肇漢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我們零售店的營運提供策略意見。張先生為袁彌望女士的配偶及袁彌明女士和林雨陽先生的姊夫。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張先生曾擔任East Asian Games (Hong Kong) Limited的項目主任，負責籌備及組織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多項賽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盟Crumbs（香港一間乳酪雪糕連鎖店），任職營運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日常營運及制定營運程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張先生加盟香港信生有限公司，最後任職助理銷售經理，負責管理兩個兒童玩具產品知名品牌於香港及澳門的分銷及執行與該等兩個品牌有關的推廣計劃及活動。

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酒店及酒店管理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體育大學體育教育碩士學位。

黃兆祺先生，32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曾獲委任為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家夢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1）的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合規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例女士（「陳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於製藥行業擁有逾十二年經驗。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於GlaxoSmithKline (China) R&D Co., Ltd擔任科學家，負責開發平台以支持神經退行性疾病臨床前治療的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彼曾於Roche R&D Center (China) Ltd擔任高級科學家，負責透過在中國提供與全球策略相一致的組合分析，協助公司優化項目計劃及組合策略。其後，陳女士擔任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的高級醫學科學聯絡人，負責制定該公司心血管及代謝業務的醫藥營銷策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陳女士曾加入Bristol-Myers Squibb Pharma (HK) Ltd，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科學顧問，負責產品發佈前階段於香港及台灣的市場準備工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陳女士曾加入Celgene Limited擔任主要客戶經理，負責制定該公司血液科專營權的業務策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陳女士於香港科技園公司的企業發展部擔任生物醫藥技術群組經理，負責制定及實施短期及長期群組策略，並尋求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的支持，以支持或促進在香港科技園建立強大及規模可觀的生物醫學技術群組。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陳女士再次加入Celgene Limited，擔任高級主要客戶經理，領導該公司於香港的營運並管理該公司於香港的銷售業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八月，陳女士加入艾貝樂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出任策略規劃和業務發展顧問。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獲香港中文大學委任為創新及企業處副總監（創新發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陳女士獲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委任為助理教務長。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陳女士獲委任為創新診斷科技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

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得加拿大皇后大學榮譽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陳女士獲得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曾詠儀女士，51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曾女士為一名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曾女士於機構融資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

曾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黃婉君女士（「黃女士」），46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黃女士於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受聘於滙豐集團旗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副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黃女士再次加盟滙豐集團，其最後擔任之職位為負責區域貸款及投資組合管理之董事。

黃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取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何文迪先生，45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曾擔任我們的物流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出任我們的物流部總監。彼負責監督物流營運、制定及實施再包裝程序以及監控及執行符合ISO 9001的質量管理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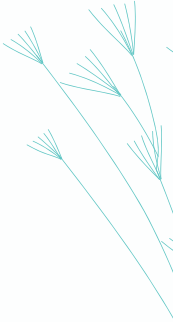
於加入本集團擔任物流經理前，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曾以自僱形式為本集團提供物流管理服務。

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香港的基協工業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麥又焜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曾擔任我們的財務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晉升為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進一步晉升為首席財務官。麥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預算及預測，以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實務及程序。

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六年的審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曾擔任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高級核數師。

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得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本集團致力確保按照高道德標準進行其事務。這反映其相信，於實現長期目標時，必須以廉潔、透明和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集團相信藉此，於長遠而言將可達致最大股東利益，而本集團僱員、與其進行業務之人員及其營運所在的社區將會受惠。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股份乃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相關期間」）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請參閱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包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應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在履行職責方面的貢獻。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袁彌明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袁彌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肇漢先生

林雨陽先生

黃兆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例女士

曾詠儀女士

黃婉君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洪遠樺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離職)

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會議，且大部分董事會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六次會議，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袁彌明女士	6/6
袁彌望女士	6/6
張肇漢先生	6/6
林雨陽先生	6/6
黃兆祺先生	6/6
陳思例女士	5/6
曾詠儀女士	6/6
黃婉君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洪遠樺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離職)	4/5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由於袁彌明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故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由於袁彌明女士自二零零九年起便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並為活躍於香港其中一個最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著名社交媒體達人，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實屬必要。該雙重角色安排提供強大而一致的市場領導，對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方始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可保持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且其中一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致力於每年就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包括下列各項：

- (1) 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正直、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2)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和關注；
- (3) 對他們的獨立角色和對董事會的堅定承諾；
- (4) 聲明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利益衝突；
- (5) 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
- (6) 主席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本公司已進一步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三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

因此，袁彌明女士、袁彌望女士、黃兆祺先生及黃婉君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其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將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領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轄下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策略及監察管理層執行策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有效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方面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能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維持高水平,並對董事會發揮平衡作用,在企業行動及營運方面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多元化政策,以取代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修訂及經董事會採納,其載列為達致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董事會肯定並追求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益處,並相信有關政策將提高決策能力,且多元化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更有效地處理組織變化,受群體思維影響的可能性亦較低。本公司在追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時會考慮一系列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取決於候選人將為本公司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組成已達致適當的成員多元化平衡,當中成員包括男性及女性。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務求培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由50%男性成員及50%女性成員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女性，三名為男性。下表進一步說明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情況：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40歲及以下	41歲至45歲	46歲及以上
袁彌明女士		✓	
袁彌望女士			✓
林雨陽先生			✓
張肇漢先生		✓	
黃兆祺先生	✓		
陳思例女士		✓	
曾詠儀女士			✓
黃婉君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洪遠樺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離職)			✓

董事姓名	護膚品及 化妝品行業 ／製藥行業	專業經驗			活動管理 ／通訊及 資訊科技
		營銷	會計及財務	傳媒及通訊	
袁彌明女士	✓	✓			
袁彌望女士	✓				
林雨陽先生				✓	
張肇漢先生		✓			✓
黃兆祺先生			✓		
陳思例女士	✓				
曾詠儀女士			✓		
黃婉君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洪遠樺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離職)					✓

企業管治報告

可計量目標及甄選

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慣例以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目標為實現董事會在性別方面的平等。董事會亦期望擁有適當比例的董事具備與本集團核心市場相關的直接經驗及具有不同種族背景，並體現本集團的策略。

實施及監督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安排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保險的保障範圍將每年檢討。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其在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建議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外，董事已獲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職務及職責備忘，以供彼等參考及研讀。

企業管治報告

現任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所收到有關董事職責及監管與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由專業組織 舉辦的培訓	有關GEM 上市規則修訂 最新資訊的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袁彌明女士	✓	✓
袁彌望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張肇漢先生	✓	✓
林雨陽先生	✓	✓
黃兆祺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例女士	✓	✓
曾詠儀女士	✓	✓
黃婉君女士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定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3頁「公司資料」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思例女士、曾詠儀女士、洪遠樺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離職）及黃婉君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曾詠儀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該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和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和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讓本公司僱員可對有關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

如審核委員會認為合適及適當，可在並無執行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內部核數師及／或外聘核數師另行舉行非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曾詠儀女士(主席)	4/4
陳思例女士	4/4
黃婉君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洪遠樺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離職)	3/3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袁彌明女士(執行董事)、陳思例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洪遠樺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離職)及黃婉君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例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修訂先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透明的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陳思例女士(主席)	3/3
袁彌明女士	3/3
黃婉君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洪遠樺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離職)	1/2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中的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袁彌明女士(執行董事)、陳思例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洪遠樺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離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婉君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彌明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該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建立和制定相關程序、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袁彌明女士 (主席)	2/2
陳思例女士	2/2
黃婉君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洪遠樺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離職)	1/2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提名政策，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及就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甄選準則

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下列準則以評估及挑選候選人出任董事：

- (1) 品格與誠信；
- (2)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3)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以及重大承擔；
- (4) 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參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所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規定；
- (5) 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多元化政策及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6)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觀點。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條文，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委任額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將會遵守以下程序：

(A) 委任新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須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2) 倘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其優先次序；
- (3) 提名委員會隨後須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向董事會／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及
- (4)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倘適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須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倘適用)股東大會的次數，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亦須檢討及判斷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隨後須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遵守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的管治、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控制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董事會承認其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在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有關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而設，並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支援下負責建立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董事會已與高級管理層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有關審閱乃根據風險的機率及危害、可能觸發風險控制措施的關鍵點，以及風險管理的優先次序等風險參數而進行。

高級管理層已識別不明朗因素，並從長遠角度而言將該等風險排列優先次序，而非僅集中於短期風險。管理層會聯同部門主管評估發生風險的可能性，並監察風險管理進度及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所有發現及系統的成效。

經檢討分配予會計、內部控制、財務申報的資源及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報告後，董事會認為負責員工的資格和經驗以及為員工提供的培訓計劃及相關預算屬足夠。

鑒於我們的營運規模，管理層認為將內部審核職能外判予外聘服務供應商就本公司而言較為合適。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就處理保密資料／內幕消息、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全面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任何資料會迅速識別、評估並上呈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須作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檢討，確認有關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將誠實、正直及公平競爭視為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員工必須貫徹堅持的核心價值觀，因此，本集團制定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其中載列對所有董事及員工的指引及責任。本集團已採用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提供正式渠道及指引，以促進僱員及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的人士（例如顧客、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第三方」，各稱為「舉報人」）以保密的方式提出關注事項，不用擔心遭到報復。

有關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5至6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股息政策，旨在釐定是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派付股息的水平向董事會提供指引。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應付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本公司的未來營運、盈利、資金需要、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適用的其他因素。

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亦將受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包括（倘要求）經公司股東批准。概不保證日後將會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任何股息。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79頁至第8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860

公司秘書

麥又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每股可投一票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將決議案納入大會議程。

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要求可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邊寧頓街18號廣旅集團大廈16樓)，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遞呈要求的人士必須在其要求內述明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且該要求須由所有遞呈要求人士簽署。本公司將於接獲要求後核實遞呈要求人士的資料及確定該要求是否符合程序，並將根據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以適當解決。根據政策，本公司的資料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其公司通訊以及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刊物（包括公告及通函）傳遞予股東。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要求索取本公司的資料，惟該等資料須為公開可閱。任何有關查詢、要求、意見及建議均可透過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話傳達至本公司。

董事會已對政策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有關政策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妥善實施。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邊寧頓街18號廣旅集團大廈16樓
 （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經簽署正本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例規定而予以披露。

組織章程文件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全文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標準、期限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GEM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我們」或「本集團」）在除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以外亦制定政策、監督進展及向投資者和其他持份者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方面所取得的進展。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涵蓋12個（二零二二年：12個）地點，包括總辦事處、十間零售店及倉庫，全部均位於香港。

本公司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規定的四項基本報告原則。該等報告原則及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應用該等原則的方式載列如下：

報告原則	如何應用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不同持份者關注的主要環境及社會事宜。該等重大的環境及社會事宜為通過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討論以及與不同持份者的接觸而確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重要性事宜的識別過程以及於內部及外部範圍的重要性事宜矩陣，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一節。
量化	有關量化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所使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以及關鍵排放及轉換因素的來源的資料，均披露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資料的詳情載於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之後的註釋部分。
平衡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現進行公正的描述。資料以客觀的方式披露，避免在選擇、遺漏或表現形式上可能不適當地影響讀者的判斷。
一致性	為加強及保持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在不同時期的可比性，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採用一致的報告及計算方法，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任何可能影響關鍵績效指標有意義比較的變化將作出相應披露。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背景

自二零零九年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秉持著「擇善美麗」的理念，繼續承諾為顧客服務及提供所含成份不會影響或損害健康的產品。本集團的理念及承諾一直是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基石，使本集團得以於過去十年向顧客提供更多不同品牌的產品。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及管理層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審閱並認可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評估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諾及方針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明白卓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對滿足持份者不斷變化的期望、提高及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非常重要。董事會已與管理層通力合作，全面負責為本集團制訂合適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便能夠評估和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機會、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建立必要的數據收集機制，以及有效分配集團資源以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此外，董事會亦透過使用自上而下的方法，致力於向全體僱員推廣環保與社會可持續發展文化，讓本集團能夠保持可持續增長。我們透過制定多項政策和指引以及實施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理念融入我們工作場所的日常營運中，使我們每位員工都能參與實踐可持續發展願景。透過僱員的參與，我們能夠確保我們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所作的努力足以涵蓋集團業務的主要部分。

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監管框架及職能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監管職能	監管內容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全面評估本集團面臨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如供應商管理、了解社會的可持續需求等，以及與本集團相關的其他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負責全面評估及確定本集團在實現其戰略目標時願意接受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建立及維護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
外部專業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獨立審查。 確保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妥善及識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關鍵特徵。
各業務部門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評估及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的風險，包括營運過程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缺乏內部控制。 向管理層報告任何已識別的風險。

董事會通過行業比較、委派專業外部團隊評估本集團的分析及監控全球經濟風險、人才外流風險及客戶信息安全等最新監管要求來識別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對於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公司主要從以下方面評估有關風險對本公司的重要性，包括(i)發生的可能性：利用過往業務營運的發生情況估計日後發生的頻率及(ii)影響程度：如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可能帶來的財務方面、補償、罰款、新收入來源或新市場。

透過使用自上而下的方法，我們藉政策及指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我們工作場所的日常營運中，以從本公司各員工身上體現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所作的努力，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範圍足以涵蓋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的僱員有職責遵守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並相應進行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收集數據、披露資訊並及時知會董事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持份者溝通，並致力透過建設性交流及加強鞏固的合作關係，了解並聽取彼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意見及利益。在制定營運策略時，本公司會通過雙方合作及積極參與，考慮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期望，從而不僅為我們的業務創造價值，亦為我們的環境、僱員及社區創造價值。

持份者組別、彼等的期望及與本集團之間的典型溝通渠道載列如下：

持份者組別	期望	典型溝通渠道
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質素 ➢ 產品安全及責任 ➢ 產品價格 ➢ 退貨政策 ➢ 推出新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本公司零售店直接溝通 ➢ 在集團的數碼平台透過不同接觸點間接溝通，並由指定員工於不同社交媒體平台處理 ➢ 定期透過電郵或電話溝通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穩定的業務關係 ➢ 符合環境準則及規定 ➢ 以公平及誠信態度交易 ➢ 及時資訊共享 ➢ 及時結清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評估 ➢ 定期透過電郵或電話溝通 ➢ 定期進度會議及／或報告 ➢ 會面訪談，包括到訪廠房
股東和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資訊披露及透明度以及及時披露相關及準確的資訊 ➢ 保障股東權利和權益 ➢ 提升企業管治 ➢ 根據法例及法規行事 ➢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報告、業績公佈、新聞稿、通函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 ➢ 定期向股東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匯報業績等 ➢ 透過電郵及電話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與股東／投資者進行路演／會面／電話／會議 ➢ 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披露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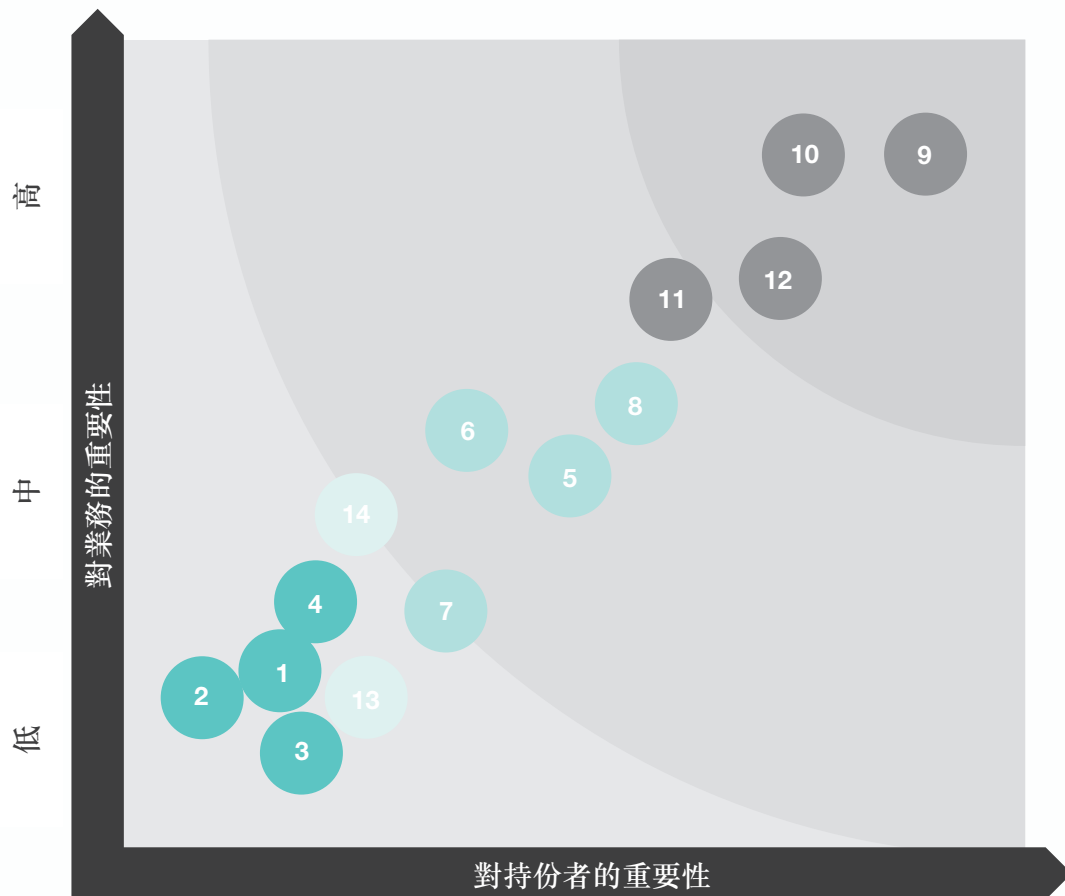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組別	期望	典型溝通渠道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培訓 ➢ 職業生涯發展和機會 ➢ 工作環境 ➢ 健康及安全保障 ➢ 薪金及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研討會及工作坊 ➢ 由直屬上司指導 ➢ 員工手冊 ➢ 員工公告欄 ➢ 與員工直接溝通 ➢ 定期團隊聚會與分享 ➢ 向員工收集反饋意見 ➢ 員工活動和團建活動
地方社區、 非政府組織和 一般公眾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業機會 ➢ 生態環境 ➢ 社區發展和社會共同富裕 ➢ 對公益服務的熱忱 ➢ 慈善捐助 ➢ 減少污染物排放 ➢ 減少廢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慈善活動 ➢ 社區投入和服務 ➢ 環保活動 ➢ 贊助與捐獻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透明度 ➢ 良好的媒體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就推出新產品發佈新聞稿和最新資訊 ➢ 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披露網站資料 ➢ 財務報告、公佈、通函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為讓我們能就最重要的議題作出報告，本集團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評估相關議題。本集團亦已向持份者收集相關資料，以估計該等議題對本集團帶來的影響，並已取得以下重要性評估結果。



	低	中	高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合規 2. 環保投入 3. 溫室氣體排放 4. 廢棄物管理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薪酬與福利 6. 健康與安全保障 7. 僱員多元化 8. 培訓和職業生涯發展 	
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產品安全 10. 產品質量 11. 知識產權 12. 供應鏈管理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社區發展 14. 慈善捐獻和社區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本公司將持續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達到持份者的期望及解決所面對的風險。有關我們於報告期在該等被認為與營運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所作努力的詳情，將載列於下文「我們的環境」、「我們的僱員」、「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社區」四個章節。

我們的環境

本集團意識到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及在全球社區管理該等風險的重要性。儘管本集團並非從事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惟我們一直致力於盡可能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且不論影響大小，均盡力減低因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十分重視環境保護，並定期採納多項措施以管理於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及廢棄物。

本集團亦致力遵守所有適用環保法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相關投訴，亦無違反任何相關環保法例及法規（二零二二年：無），有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 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 香港法例第345O章《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及
-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我們將於本節詳述本集團在排放物及廢棄物、資源使用和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層面：排放物及廢棄物

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報告期內二氧化碳當量排放（「CO₂e」）中不同種類溫室氣體的概約排放量如下：

(單位：噸CO ₂ e) 溫室氣體排放物	排放來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排放量	密度 ^(附註1)	排放量	密度 ^(附註1)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物 ^(附註2)	外購電力	111.86	11.19	101.19	10.12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淡水及污水處理用電 • 堆填區紙張處理 	1.94	0.19	-	-

附註1：密度乃按報告期末的排放量除以零售店數目計算得出。

附註2：能源間接排放物乃參考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得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甚少使用汽車，因此本集團已進行評估並決定不會就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而編製有關資料。本集團已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為，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其他範圍相比，從過往年度的排放量可見，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的風險及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決定不會就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而編製有關資料。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其業務，日後或會在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物變得重大且在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就此作出披露。

於報告期內，能源間接（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物佔本集團排放物的主要部分，乃由於本集團總辦事處、零售店及倉庫使用電力而間接排放。所用電力乃購自電力公司，而電力公司則透過燃燒燃料直接產生該等溫室氣體排放物。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合計排放約112噸（二零二二年：101噸）屬於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物，相當於每月平均排放約9.3噸（二零二二年：8.4噸）。

就於報告期內之減排方面，本集團不為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制定排放目標計劃，乃由於(i)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車輛用量極少；及(ii)與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比，所產生的廢氣排放及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對其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相對低。若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隨後變動並令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評估制定排放目標的需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來自總辦事處、零售店舖及倉庫用電，這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具有重要意義，因此已於二零二二年就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設定目標。若業務模式無重大變化，排放目標為維持每間零售店舖10.12噸二氧化碳當量的密度。為實現該目標，本公司十分重視能源及資源節約，有關詳情將於下文「環保措施」一節作出說明。然而，隨著COVID-19逐漸受到控制，我們的線下業務出現若干增長，因此於本報告期內輕微超過我們的目標。

於本報告期及過去數年，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穩定地保持於低水平，顯示本集團已有效控制其排放水平。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環保措施」一節。

廢棄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亦無向水及土地排污（二零二二年：無），故並無計劃就減少有害廢棄物設定目標。若業務模式隨後發生變化而涉及有害廢棄物排放，本集團將進一步評估設定目標的必要性。

本集團所產生的廢棄物屬無害性質，其中包括化妝用消耗品，例如化妝棉、化妝掃、供應商提供的膠樽、氣泡包裝紙、紙箱以及辦公室印刷用紙。由於本集團實行多項減廢措施，故於報告期內僅產生少量廢棄物。由於目前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極微，就成本效益而言，本公司並無計劃就減少無害廢棄物設定目標。

減廢措施於下文「環保措施」一節載述。由於考慮到成本效益及與其他關鍵績效指標相比的影響微不足道，因此未有收集用於分析的無害廢棄物產生量數據。

A2層面：資源使用

能源及水資源

本集團所耗用的主要能源為電力。電力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辦事處、零售店和倉庫內的一般照明及為手提電腦、螢幕、印刷機、銷售點系統及其他設備供電。

由於本集團所使用的水資源主要用於茶水間及衛生間，因此用量依然甚低。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取得水資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就成本效益而言，並無計劃就減少水資源設定目標。若業務模式隨後發生變化而涉及耗水量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評估設定目標的必要性。

紙張資源主要用於總辦事處的印刷，透過我們的努力，於報告期內的用紙量已大幅減少。若業務模式其後出現涉及用紙量大幅增加的變動，本集團將評估設定目標的必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約能源及資源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的重要部分。本公司將繼續追蹤能源及資源的消耗情況並採取糾正措施以符合本公司的環保目標。實施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環保措施」一節。

報告期內的能源和資源耗用量如下：

能源和資源耗用量	單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耗用量	密度 ^(附註1)	耗用量	密度 ^(附註1)
電力	千瓦時	194,965	19,497	172,783	17,278
水	噸	87	9	128	13
紙張	千克	393	39	480	48

附註1：密度乃按報告期末的耗用量除以零售店數目計算得出。

於本報告期內的能源和資源耗用量仍然相當低。本集團的能源和資源節約措施將於下文「環保措施」一節詳述。

包裝物料

本集團所出售的產品需要使用大量包裝物料，包括樽裝容器、滴管及包裝盒。報告期內的包裝物料耗用量載列如下：

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耗用量 ^(附註2)	密度 ^(附註1)	耗用量 ^(附註2)	密度 ^(附註1)
樽裝容器和滴管	5.36噸	39.3克	6.53噸	47.9克
包裝盒	1.23噸	10.2克	1.49噸	12.3克

附註1：密度指參考平均容量產品得出的每項包裝物料的重量。

附註2：耗用量乃按報告期內所耗用包裝物料的重量乘以件數計算得出。

A3層面：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顧客零售美容及健康產品，因此除使用上節所述資源外，本集團於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耗用其他天然資源。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挑選環保產品，因此於報告期內對環境或天然資源造成的不利影響極微。

本公司深明環保的重要性。為進一步推行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及實施一系列措施，以將現有負面影響減至最低及控制日後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堅持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該等政策及措施載述如下：

環保措施

我們推行環保措施乃旨在減少排放、有效利用資源、妥善管理和控制廢棄物，並以環保方式處置廢棄物。本公司致力透過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定期有效實行下列措施，以與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一致的方式經營業務：

- 員工手冊及各項其他政策會於有必要時更新以加入環保概念，例如鼓勵員工在不使用電子設備或離開辦公室時關掉電子設備以節省能源；在列印電郵前先三思，並盡可能重用印刷用紙以節省紙張；盡量減少使用辦公室耗材（如紙張、筆、文件夾、便條紙及碳粉或墨盒等）及回收辦公室廢棄物（如紙箱）。
- 除書面指引外，本集團亦投放資源於物色環保產品和設備，例如在辦事處、零售店及倉庫內安裝節水水龍頭及使用節能照明設備和電器。
- 將工作場所的溫度保持於舒適水平，以減少出現溫度過低或過高的情況，從而減少浪費電力。
- 我們定期舉辦營運培訓課程，以確保員工充分了解公司政策並配合公司規程，其中之一為培養環保意識。
- 在可行情況下，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如膠樽、氣泡包裝紙及紙箱）均會重複使用，例如在網上商店向顧客發貨時重用，否則會棄置於合適的本地廢物收集點以供回收。
- 我們於運送產品來往零售店及倉庫時使用可重用的膠箱。
- 就我們的自家「POME」品牌旗下部分產品而言，我們使用獲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再造紙作為包裝物料。此外，除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包裝物料外，我們不會就製成品使用額外包裝物料，另外亦鼓勵顧客在零售店購物時自備購物袋。
- 零售店的新裝修繼續以簡約為主，而原有店舖內所移除的物料（如顯示屏及節日裝飾等）如可重用，將會保留並於新零售店內重用。
- 我們在網上進行大部分宣傳推廣活動，並盡可能減少印製宣傳單張，藉以減少用紙。
- 我們訂有嚴謹的程序以確保僅選用符合我們挑選準則的供應商，其中一項準則為環保水平。有關程序將確保本集團主要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不論為銷售或自用而採購）均對人體及環境無害。詳情載於下文「B5 層面：供應鏈管理」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A4：氣候變化

本公司深知氣候變化讓本公司在營運中面臨各種風險，同時亦帶來機遇。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氣候風險分為過渡性風險(即企業在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方面可能面臨的適應挑戰)及實質風險(即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企業造成影響)。

就實質風險而言，實例包括極端寒冷或高溫、暴雨、暴風雪、颱風等惡劣天氣以及其他可能通過損壞電網、通信基礎設施、阻礙員工上下班或在途中受傷等干擾營運的極端天氣事件，同時還包括此類天氣帶來的災難性事件，如全球變暖導致嚴重熱浪中設備過熱而引發火災隱患。所有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嚴重負面影響。過渡性風險指本集團因節能減排相關政策出台、更嚴格的排放報告義務及合規要求等而面臨的風險。

為應對該等情況，本公司將識別相關風險，並優先處理具有嚴重不利影響的風險，以便採取預防措施。本公司亦將識別改變業務流程的機會，例如員工改用線上視頻會議的方式進行溝通，以減輕或避免對營運造成的嚴重影響，從而確保面對氣候變化挑戰的長期韌性及可持續性。

我們的僱員

員工不單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亦是達致可持續發展的基石，因此本公司極之重視其員工，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公正的工作環境。我們將於本節內詳述本集團在僱傭、健康與安全、發展和培訓以及勞工準則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B1層面：僱傭

為給全體員工締造一個公平、誠實、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遵守並已於報告期內遵守與香港僱用勞工相關的重大適用法例和法規，其中包括：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
- 香港法例第52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香港法例第602章《種族歧視條例》；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進一步保障員工的權益，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載列一系列人力資源政策，當中涉及招聘、僱用、工時、薪酬、佣金、薪酬調整、終止僱用、應享假期及其他員工福利，並已制定與職業健康與安全、不當行為、反賄賂和平等機會以及建議和投訴處理程序有關的指引。該等政策已明確傳達予各級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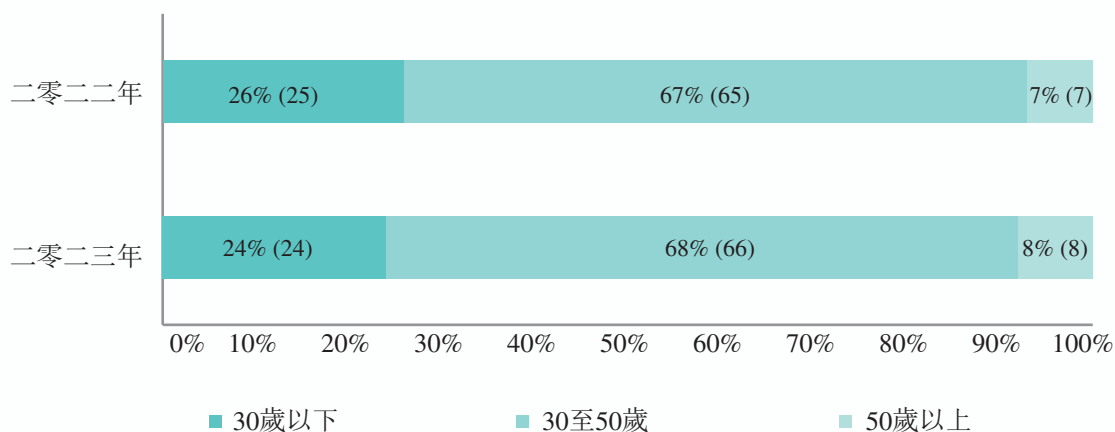
透過實施該等政策，本集團旨在消除工作環境中各種形式的歧視及不公平行為，從而確保員工獲得均等的機會。我們根據員工的個人優勢、資格、能力、合適程度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公平方式招聘員工、釐定其薪酬及晉升，而非基於性別、家庭崗位或種族背景而作出有關決定。除法定最低年齡限制外，我們並無制訂年齡限制。

本集團尊重和保障員工的權利，同時亦鼓勵各級員工奉行相同的企業價值，相互尊重，並以正直、公正及誠實的專業態度處事。本集團嚴禁於集團內外作出任何不道德行為。為此，本公司已在僱傭合約和員工手冊中載明操守準則，並已制訂舉報政策，以杜絕「B7層面：反貪污」一節所載列的舞弊行為。

我們盡心竭力的員工團隊

任職本集團的僱員數目及年齡分佈於報告期內保持穩定，於報告期末的僱員總數為98名（二零二二年：97名），全部均於香港受僱。按年齡組別分類的僱員結構如下：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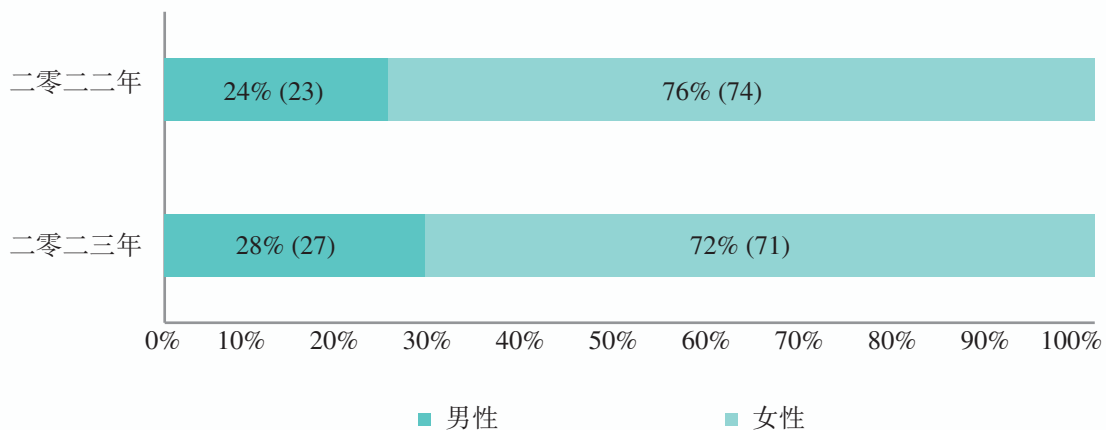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合共聘有82名(二零二二年：78名)基層員工、12名(二零二二年：15名)中層管理人員及4名(二零二二年：4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的員工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物流部總監，彼等均具備豐富經驗，負責制定策略性決策以及監督和監察該等策略目標的實行情況。擔任中層管理角色的員工主要為部門負責人，負責監督其負責部門的日常運作和表現，而基層員工指各職能部門的前線人員，例如日常負責招呼顧客的店舖主管，以及處理日常庫存進出、重新包裝及質量保證環節的物流和質量保證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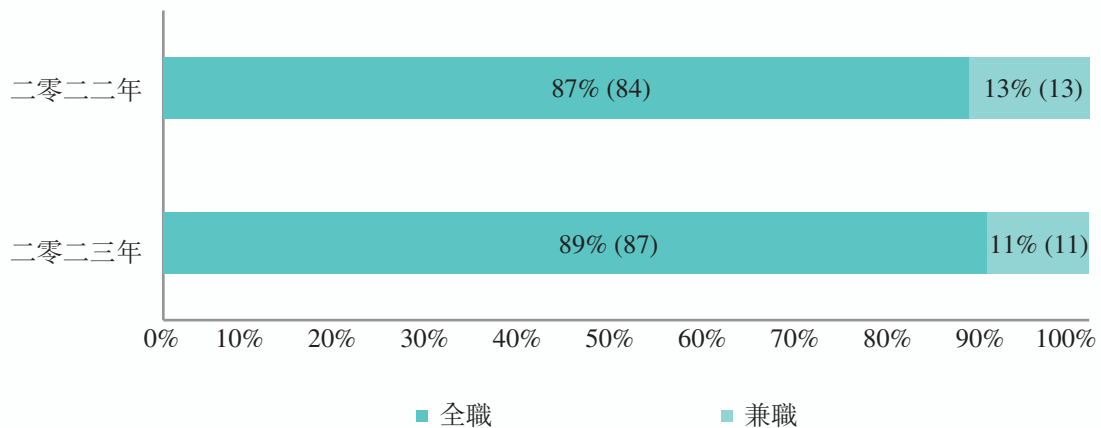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末，我們的員工主要屬於「30至50歲」的年齡組別，佔員工人數的68% (二零二二年：67%)，約24% (二零二二年：26%) 屬於「30歲以下」組別，而餘下約8% (二零二二年：7%) 員工則屬於50歲以上。

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結構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女性和男性員工數目分別為71名(二零二二年：74名)及27名(二零二二年：23名)，女性與男性的比例約為3:1，與去年相若。女性員工比例仍然較高的原因是較高比例的前線職位需要由女性基層員工擔任，以便進行銷售及就主要吸引女性顧客的產品(如彩妝及化妝品)提供意見。

本集團大部分僱員為全職員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分別聘用87名(二零二二年：84名)全職員工及11名(二零二二年：13名)兼職員工。大部分兼職員工為在零售店工作的美容顧問。

僱員流失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28名(二零二二年：42名)僱員離職，當中23名為男性及25名為女性，整體流失率^(附註1)為29%(二零二二年：45%)。僱員流失人數顯著減少顯示於報告期內之挽留僱員情況有所改善。

於報告期內流失的僱員主要來自基層員工類別，情況與上一年度相同，顯示中高層的管理層類別僱員的留聘率較高。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離職人數及流失率^(附註2)載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 (12%)	12 (51%)
女性	25 (34%)	30 (43%)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2 (49%)	25 (93%)
30至50歲	16 (24%)	15 (25%)
50歲以上	0 (0%)	2 (29%)

附註1：整體流失率乃按僱員離職人數除以年初及年末僱員平均人數計算得出。

附註2：僱員流失率乃按該類別僱員離職人數除以該類別的年初及年末僱員平均人數計算得出。

附註3：百分比乃參考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更新，即按該類別僱員離職人數除以該類別的年初及年末僱員平均人數。

挽留人才

為挽留人才，本集團已實行年度評估計劃以定期檢討員工的表現，從而激勵員工實現其職業生涯目標，並最終協助員工發掘及充分發揮潛能。根據該等評估，本集團亦定期進行薪酬檢討以確保員工獲得合理薪酬和激勵。本集團亦訂有制度以定期檢討員工的年假及其他假期及其他福利。此外，本集團亦為需要新挑戰或轉換環境的員工提供晉升及集團內部轉職的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通過提供多項培訓及持續發展機會栽培員工，進一步詳情將於下文「B3層面：發展及培訓」一節論述。

根據勞工法例及法規，所有員工均享有其各自僱傭合約及員工手冊所訂明以有薪法定假期、年假、病假、侍產假及產假方式提供的假期及休息日。此外，本公司亦提供額外假期（如恩恤假及生日假）及其他員工福利（如酌情表現花紅及年終花紅），以獎勵表現最優秀的人才。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機會，讓其可直接向直屬上司或部門主管反映其對工作安排或公司政策的投訴、意見及感受，從而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違反香港適用僱傭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二零二二年：無）。

B2層面：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認同僱員職業健康和安全性的重要性，並致力維護和改善我們僱員和顧客的福祉，因此當他們於我們的店舖、辦事處及倉庫工作和到訪該等處所時，僱員和顧客的健康和安全至關重要。

我們於員工手冊中訂有職業健康和安全性政策，為僱員提供指引及提高他們的相關意識，從而減低相關風險。若於工作期間發生任何事故，相關僱員須向部門主管及人力資源部報告。我們亦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就工傷為員工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為進一步提高僱員的健康和安全性意識，我們已制訂培訓計劃，定期為員工提供職業健康和安全性相關培訓，使員工獲得減低職業傷害的所需知識。有關僱員培訓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節「B3層面：發展及培訓」。

除政策及員工培訓外，本集團就現有零售店、辦事處及倉庫的任何裝修或改建亦會遵守最新建築物及消防規定，以確保顧客和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性，並全面配合香港特區政府消防處進行檢查。

於包括報告期在內的過去三年，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工傷或因工死亡事故，亦無由於該等工傷事件損失工作日數。本集團已就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完全遵守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並取得所有合適及必要許可，亦已就保障僱員於工作場所的安全和健康遵守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已遵守相關附屬法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OVID-19疫情爆發是全球性健康危機，影響到許多人，包括我們的員工及員工的朋友和家人。於報告期，本公司一直密切監察形勢變化並盡快作出應對，以保障員工和顧客的健康和安全。舉例而言，我們會為員工和顧客測量體溫，亦向員工派發口罩及消毒搓手液等多種防護物資、作出彈性工作安排及資助員工進行COVID-19檢測。

B3層面：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非常重視僱員持續發展專業知識和技能。本公司相信，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和成功乃建基於員工的卓越表現以及員工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同時亦為挽留熟練員工的關鍵要素。

本公司已制訂政策，透過系統化的培訓及專業發展，確保員工獲得所需培訓以符合各自專業範疇的持續專業培訓要求。透過實施有關政策，本集團已聘請第三方培訓機構制定年度培訓時間表，當中包括為全體員工提供一系列內部培訓機會。內部培訓的主題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文化、零售管理、顧客體驗、溝通技巧、精神健康及健康和職業安全。有關培訓能讓員工緊貼與工作安全和健康以及其他合規相關事宜有關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亦為各級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機會。本集團的管理層員工亦會每兩個星期定期到全線零售店提供培訓並向員工收集反饋。到訪零售店亦可確保零售員工的服務質素。

此外，我們平均每月為員工舉辦一次產品資訊培訓，以讓員工了解有關產品知識的最新發展，包括新產品的推出。我們會邀請供應商進行有關產品資訊培訓。為確保員工在培訓後獲得相關產品知識，並在員工之中建立積極學習氛圍，本公司會定期進行網上小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員工在香港合共完成約425個小時（二零二二年：404個小時）的培訓。每名員工的平均受訓時數^(附註1)約為4.35個小時（二零二二年：4.32個小時）。報告期內的總培訓時數與去年比較仍然相對穩定。本集團日後將引進網上培訓並繼續為員工提供面授培訓，以進一步提高員工技能以應付日常工作需要。按性別及職級劃分的培訓概要列載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受訓 僱員人數 及百分比 ^(附註2)	總培訓時數	平均 培訓時數 ^(附註3)	受訓 僱員人數 及百分比 ^(附註2)	總培訓時數	平均 培訓時數 ^(附註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4 (32%)	159.5	6.38	11 (21%)	80	3.40
女性	52 (68%)	265	3.66	42 (79%)	324	4.63
總計	76 (100%)	424.5	4.35	53 (100%)	404	4.32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2 (3%)	16	4.00	3 (6%)	24	6.00
中層管理層	15 (19%)	120	8.89	15 (28%)	128	9.14
基層員工	59 (78%)	288.5	3.61	35 (66%)	252	3.54
總計	76 (100%)	424.5	4.35	53 (100%)	404	4.32

附註1：有關平均培訓時數乃按總培訓時數除以年初及年末僱員平均人數計算得出。

附註2：有關百分比乃按該類別參與培訓的僱員人數除以參與培訓的僱員總數計算得出。

附註3：有關平均培訓時數乃按該類別的總培訓時數除以該類別的年初及年末僱員平均人數計算得出。

附註4：百分比乃參考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更新，即按該類別的總培訓時數除以該類別的年初及年末僱員平均人數。

除上述培訓外，本公司亦定期舉辦聚會、文化日、春茗及週年晚宴，均可讓員工更了解集團的企業文化、有助管理層員工建立團隊精神，並有利員工的個人職業生涯發展。

於報告期內，我們曾舉辦赴日本東京的公司旅行。是次旅行增強了團隊的凝聚力和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層面：勞工準則

本公司十分重視並嚴格遵守香港與僱傭相關的所有適用勞工法例和法規，當中包括「B1層面：僱傭」一節所述者。

透過實行政策、持續提供員工培訓及員工恪守操守準則，本集團能有效杜絕不道德商業行為（如聘用童工和強迫勞動）。此外，我們透過定期內部質量審核及在招聘過程中作全面篩選，主動偵測和防範該等行為。人力資源部門員工會檢查候選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有關人士已達到法定工作年齡。我們亦訂有舉報政策，以供包括員工在內的任何人士反映不滿、向本集團作出投訴或舉報不道德行為，有關詳情載述於下文「B7層面：反貪污」一節。

我們於安排工作時間表時會參考員工的意見，確保安排公平合理，亦不會強迫員工工作，確保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倘在緊急情況下需要員工超時工作，應由員工選擇加班與否，並需取得部門主管的批准，且在此情況下，我們會按照相關勞工法例和法規提供加班補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業務

B5層面：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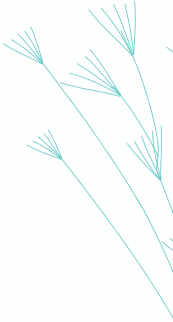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在香港建立零售店網絡及經營一間網上商店，出售種類多樣的產品，例如護膚品、化妝品、食品及保健產品、不傷肌膚的環保清潔劑以及可過濾有損健康的污染物的空氣淨化機，成功吸引來自香港以至海外的眾多顧客。

供應商的質量保證對維持本公司提供予顧客的產品的價值和使命尤其重要。截至報告期末，我們有40個（二零二二年：37個）核准供應商，其中26個（二零二二年：25個）來自香港、6個（二零二二年：6個）來自澳洲、2個（二零二二年：1個）來自歐盟，及餘下6個（二零二二年：5個）來自其他國家。

作為我們產品質量保證系統的其中一環，本公司採用全面的產品質量評估程序以挑選所售及自用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有關程序確保產品和服務的新供應商及現有供應商均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質量標準。此外，本公司亦定期以公開及公平的方式比較、分析和評估該等供應商的性價比。我們會及時將核准供應商名單上表現不佳的供應商剔除，並會積極物色新供應商加入名單。我們根據本集團在產品質量方面的理念，按照本集團制訂的相同嚴格挑選準則對新供應商及現有供應商進行評估。該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供應商的社會責任水平；
- 供應商的環保程度；
- 其最終貨源的質量和信譽；
- 供應商於行內的聲譽；
- 其產品有否經過動物測試；
- 本公司過往所獲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及
- 過往交貨時間。

新供應商必須先符合新准入準則並經行政總裁批准，方可加入核准供應商名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該等供應商開始業務往來之前，我們亦會取得相關實驗室化驗報告，並於有必要時安排由內部或外聘實驗室對產品成份進行抽樣測試，或檢查其成份清單以確定產品及其成份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條例。

本公司亦保留一份定期更新的黑名單成份清單。該清單乃參照環境工作組(Environmental Working Group) (一間專注於保護人體健康及環境，並提倡使用無刺激和環保消費品的非牟利無黨派組織) 的資料更新。本公司定期按此清單檢查現時所提供的產品以確保產品安全。

於本公司在報告期內所採購的眾多其他環保及對社會負責的多項產品中，「INIKA」產品品牌特別重要。有關產品獲認可含有超過70%的經認證有機成份、可生物降解、不含動物衍生物成份，且不經動物測試或不含通過虐待動物而獲取的成份。其亦為不含酒精的純素產品，符合頂級清真認證機構的清真認證規定。除INIKA產品外，我們於報告期內所提供的部份產品亦已獲美國負責監管食品和藥品安全的政府機構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證的產品。

B6層面：產品責任

質量保證

除如上文章節所詳述般挑選合適的供應商外，我們亦訂有嚴格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產品質量能讓我們從其他業內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依賴專責的質量保證團隊於產品運抵後檢查來貨以確保定期供貨的質量，從而控制產品質量。本質量保證團隊負責目測接收的所有產品是否存有瑕疵，並確保產品的成份和標籤合乎預期。在標籤曾經改動或我們對產品質量有所懷疑的特殊情況下，我們將立即與供應商聯繫以商討進一步行動。

至於產品重新包裝及標籤服務而言，我們遵循供應商提供的嚴格指引，並按照本身的質量控制系統確保符合清潔標準。我們在重新包裝及標籤辦事處張貼所有有關指引，確保所有員工均能遵循有關指引。重新包裝工序均在無塵環境下進行，而負責重新包裝及標籤的員工於進入重新包裝及標籤區前均須穿上保護袍、頭套及手套。重新包裝及標籤團隊每次僅會專注於一款產品，以避免錯誤混合不同產品。所有重新包裝容器均經紫外線燈消毒。重新包裝機器會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定期保養或替換。我們的質量保證人員亦會定期檢查重新包裝及標籤工序以確保有關指引得到嚴格遵守，並確保我們出售的產品均貼上正確標籤及符合相關法例。

為表揚我們卓越的服務質素，本公司的護膚品重新包裝服務已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品質保證局」）授出ISO9001:2015認證，期間香港品質保證局亦會每半年進行一次檢查以確保定期符合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的規定向香港特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分銷商，亦已遵守與商品零售有關的法律和法規，如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03章《產品生態責任條例》。

由於我們依賴員工盡力及有效執行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產品質量。因此，員工的質素亦是本公司質量保證框架的關鍵因素。通過我們全面的招聘過程，我們確保所聘員工具有足夠資格和經驗。此外，誠如上文「B3層面：發展及培訓」一節提及到我們為員工提供多項培訓以確保員工獲得最新產品知識及服務顧客所需的軟技巧，並提供多項員工福利、晉升及內部轉職機會，以挽留及獎勵優秀的員工。

於報告期內曾發生1次產品召回事件（二零二二年：停售）。召回的產品被懷疑含有多種致病細菌。截至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日期，未有任何起訴。

宣傳產品

我們在傳統和數碼平台（如我們的網站及Facebook專頁）定期推出廣告宣傳，以讓顧客獲得準確及完整的產品資訊及了解最新的健康和護膚潮流。我們設有一支由營銷專才組成的專責團隊，定期檢查我們所發佈的內容是否不含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性資訊，確保公司發佈的該等廣告及文件均屬恰當並符合相關法例（如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規定。

處理投訴

我們認真處理所有投訴，並視之為持續改善所提供服務及產品質量的方法。顧客或其他持份者如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有任何疑問，均可到我們的全線零售店或電郵至本公司提出。客戶服務人員將會於收到投訴後立刻根據公司政策採取行動以解決或跟進有關要求，直至得出解決方案、提供換貨或退款（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為止。我們亦設有Facebook專頁協助處理顧客及其他持份者的投訴。倘投訴牽涉我們的產品，我們將與不同部門進行內部溝通，並於必要時與供應商溝通。

此外，為更深入了解顧客需要，我們會在顧客於實體店或網上商店購物後的下一個月向顧客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乃為獲得顧客對購物體驗的意見，另外亦歡迎對我們提供的服務和產品提出各類型意見。從顧客收集到的意見會由銷售團隊員工整合並向管理層匯報。我們亦會於必要時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投訴（二零二二年：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知識產權

本公司透過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本公司已透過提出必要索償或註冊商標主動保護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依賴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由我們擁有或註冊的商號、網站及域名。我們為31項（二零二二年：29項）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其中包括「mi ming mart」、「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及「彌明生活百貨」，均與我們的日常業務運作有關。

為保障顧客利益，倘我們發現市場上出現假貨及走私產品，我們將通知供應商，並與之商討應採取的行動及就此緊密合作。

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及防範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侵犯。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捲入亦無遭提出任何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索償（二零二二年：無）。

資料私隱及保障

我們認同供應商、顧客及其他第三方資料私隱的重要性。本公司已實施多項資料安全程序（包括「隱私政策」）以保障和確保資料私隱和保密，並符合資料保障法例及法規。我們會於收集必要資料前取得同意，並僅將資料用於擬定用途。資料會保存於我們的系統中，並僅可由獲授權職級輸入及取得有關資料。零售店的銷售人員僅能查閱顧客的基本會員資料，但不能輸入、修改或傳送資料。我們會在不再需要有關資料時將其銷毀。我們的僱員須受其僱傭合約的條款約束，以確保機密資料得到適當保護及將有關資料嚴格保密。在未經本公司指定人員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僱員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因受僱於本公司而取得的任何資料，同時防止有關資料被挪用或濫用。我們主動禁止在未經授權下複製、散播或洩露機密資料，當中包括顧客的身份及交易記錄。違反上述政策將會面對嚴重後果，其中可能包括終止僱用及／或對涉案人士採取法律行動。

本公司在保護顧客資料及私隱方面致力遵守相關法例和法規。我們須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條例限制我們僅可將所收集的顧客個人資料用作特定用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遭遇與資料私隱有關的重大事件或投訴（二零二二年：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層面：反貪污

本公司致力恪守最高道德標準，並維護正直公正的企業文化，以防範、偵測及報告各類型的舞弊和欺詐行為（如賄賂、收受回扣、徇私及洗黑錢等），並致力遵守與防止賄賂相關的法例和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我們已於反貪污政策載入有效的反貪污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禁止索取及接受利益、娛樂規定、利益衝突、集團資產的使用、資料保密、外部業務或僱傭、禁止與供應商、承包商及客戶的若干活動。通過制訂該等政策，我們鼓勵全體員工在履行職責及日常處事時遵守法例和法規，並以正直誠實方式行事。此外，與上節所述的投訴處理程序相似，員工及持份者亦可利用該等投訴渠道親自或以匿名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投訴。

我們設立舉報政策以鼓勵和協助舉報者在保密的匯報渠道下舉報不當行為、舞弊行為或違規情況的有關資料，而不必擔心受到指責。任何涉嫌不當行為個案均轉交合規主任處理，由其審核有關個案，並決定適當調查方式及相應的糾正行動。有關改進的建議會傳達至相應部門的高級管理層以進行實施。本公司會審慎處理所有舉報個案，並以公平和妥善的方式調查有關事宜。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審閱舉報的個案，確保採取適當行動，並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改善政策內容。

本公司的披露政策要求員工申報在代表本公司處理事務時所收受的禮物、招待和差旅待遇，並根據公司指引處置由業務夥伴提供的禮物和招待。

本公司非常重視此類事宜，並按照員工手冊的規定，任何違規員工均會受到嚴厲的紀律處分，包括即決解僱及／或訴諸法律行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或接獲舉報指發生涉及貪污行為的法律事件或任何貪污事件（二零二二年：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社區

B8層面：社區投入

本公司承諾肩負社會責任，透過改善福祉及努力建立具備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的社區，支持集團的未來可持續發展。本公司鼓勵員工為本地社區活動和項目奉獻時間和精力。本公司以向員工提供有薪補假的方式支持員工參與公益活動。於報告期曾參與的社區投入活動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 我們支持動物福利倡議，致力確保動物獲得人道待遇和福祉，並向10家非政府寵物組織捐款約310,000港元；及
- 我們向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捐款250,000 港元，致力於改善患有唐氏綜合症兒童的生活。

此外，我們著重於「clean beauty」概念，實施多項廣告活動以提高環保及健康意識，有關活動包括地球日推廣、世界環境日推廣及粉紅日推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次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P.41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P.42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P.42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P.43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P.43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P.42, P.45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P.45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P.45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P.44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P.44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P.43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P.43, P.45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P.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次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P.44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P.44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P.46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P.46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P.46, P.49, P.50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P.47, P.48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P.49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P.50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P.50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P.5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次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P.50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P.51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P.52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P.52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P.46, P.53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P.53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P.46, P.53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P.54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P.54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P.54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P.54, P.55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P.5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次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P.55, P.56
------	--	------------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P.56
-------------	------------------------------	------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P.56
-------------	-----------------------	------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P.57
-------------	--------------------	------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P.56, P.56
-------------	------------------	------------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P.57
-------------	-----------------------------	------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P.58
------	---	------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P.58
-------------	-------------------------------------	------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P.58
-------------	--------------------------	------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P.58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次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P.59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P.59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P.59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乃主要於香港從事多品牌美容及健康產品零售以及提供美容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

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多項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以下為本集團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示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外，本集團亦可能存在目前尚不知悉或現時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管理層對風險及不確定性之回應
策略性風險	我們依賴市場對我們的「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 品牌形象提供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的認同，而我們的品牌受到任何損害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品牌形象由管理層及營銷部門持續監控，並按需要對營銷及銷售策略作出所需調整。
	與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上的其他零售商相比，我們的產品種類選擇有限	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業務發展部門正計劃透過參加貿易展覽會、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研究新產品和市場等不同方式擴大其產品組合。
	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轉變及宣傳推廣活動成效不彰均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營銷及銷售部門將密切關注消費者偏好及要求的任何變化，而管理層及營銷部門將對促銷策略作出所需調整以配合有關變化。
營運風險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供應品牌美容及健康產品	除上述透過物色新供應商擴大產品範圍的方法外，本集團亦與其合約期限相對較長的主要供應商訂立獨家採購協議，以確保更穩定的供應關係。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依賴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彼等離職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對風險及不確定性之回應

本集團已向其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及培訓資源，以培養其晉升至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以便於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前為潛在繼任者作好準備。此外，人力資源部門已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薪酬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

財務風險

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及相關管理目標和政策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財務總監及會計部門負責監控財務風險並定期調整財務策略。

工業及住宅領域的物業市場可能出現衰退，可導致該等物業出現減值虧損

董事、營運總監及會計部門負責監控物業市場並根據需要實施資產多元化戰略。

合規風險

違反產品安全規定、標籤規定和許可規定的風險以及香港規則和規例變動的風險

為確保遵守最新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已制定所有部門必須遵守的標準化營運程序。此外，本集團已委聘公司律師就香港法律相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通過提供全面福利組合、職業發展機會及根據個人需要而制定的內部培訓，對僱員成就加以認可。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概無出現罷工及工作場所事故導致傷亡的情況。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有效及快速地滿足顧客的需要。本集團各相關部門之間緊密合作，確保競標及採購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

董事會報告

除以慣常方式於零售店內與顧客面對面交流外，我們亦透過網上媒體及社交網絡平台與顧客進行互動。我們不時透過我們的網站提供有關產品組合和最新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最新資訊，以讓顧客獲得有關我們所售產品的最新資訊。我們在網上媒體、流行社交網絡平台及我們的網上商店發佈短片，可透過短片向我們的現有及潛在顧客講解產品用途、成份和功效。透過此類互動網上媒體及社交網絡平台，我們可取得顧客的第一手意見及即時向顧客作出回應，而此舉加強我們與顧客之間的互動和盡量提高彼等的購物滿意度，並讓我們能夠接觸更多潛在顧客。

鑒於上文所述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將對本集團取得成功所依據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或事件。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普通股0.6港仙)，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700,000港元)。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顧客主要為零售顧客，包括來自市民大眾的個人顧客、少量大批購貨顧客以及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登記為我們的會員計劃會員的最大及五大顧客(包括大批購貨顧客及分銷商)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4%及3.9%。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五大顧客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金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23.6%及72.8%。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4頁及第85頁。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8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部分已被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抵銷)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3,1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作出慈善捐款合共約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000,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 袁彌明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 袁彌望女士

非執行董事

- 張肇漢先生
- 林雨陽先生
- 黃兆祺先生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思例女士
- 曾詠儀女士
- 黃婉君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洪遠樺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離職)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8頁。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

因此，袁彌明女士、袁彌望女士、黃兆祺先生及黃婉君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其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將於本公司應屆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並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上述服務協議及委聘函可根據條款終止，惟受限於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細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而離職。

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得由本公司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聘函。

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彌償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而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有效。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訂有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 (「袁彌明女士」)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2,000,000 (L)	48.39%
林雨陽先生 (「林雨陽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542,000,000 (L)	48.39%
袁彌望女士 (「袁彌望女士」)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000,000 (L)	4.20%
張肇漢先生 (「張肇漢先生」) (附註5)	配偶權益	47,000,000 (L)	4.20%

董事會報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	實益擁有人	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 (「Prime Era」)	1 (L)	100%
袁彌望女士	實益擁有人	Webber Holdings Limited (「Webber」)	1 (L)	100%

附註：

- (1) 「L」指於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Prime Era於542,000,00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Prime Era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彌明女士被視為於Prime Er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雨陽先生為袁彌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雨陽先生被視為於袁彌明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Webber於47,000,00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Webber由袁彌望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彌望女士被視為於Webb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張肇漢先生為袁彌望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肇漢先生被視為於袁彌望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Prime Er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42,000,000 (L)	48.39%
邢家珏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4,530,000 (L)	21.83%

附註：

- (1) 「L」指於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Prime Era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rime Er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經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的詳情如下：

1.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2. 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以下人士酌情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權益的公司或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受益人或全權受益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的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iii)由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符合資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3.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及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1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該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此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

董事會報告

- 
5. 須行使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期限 該期限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受限於該計劃所載的購股權失效條文。
6. 於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毋須達到表現目標，該計劃亦無訂有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可接納要約的期限 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有關其他名義數額)以作為有關授出的代價。購股權要約須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除非要約乃於此購股權計劃屆滿前五個營業日內作出，則有關要約須於不超過此計劃餘下年期的期限內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於任何營業日接納。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
- (a)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9. 該計劃的餘下年期 該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
- 自採納該計劃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曾訂立一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軟件開發協議。

本公司確認其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披露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及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及袁彌明女士（作為契諾人，各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各自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i)股份停止於GEM上市之日；或(ii)該等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計30%的投票權或控制有關投票權的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其將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為圖利與否）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經營或不時經營業務的有關其他地方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業務。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的確認函，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函，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有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事宜。

有關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二二年：無）。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48頁財務概要一節。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已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刊發並發送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

末期股息相關日期

除權基準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派息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願意接受續聘。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乃由審核委員會推薦。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遵守法例及法規

於年內，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明白環境可持續發展及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納與污染防治、保護自然資源及遵守環境法例及法規有關的政策。有關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請參閱第35頁至第6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彌明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4至147頁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i>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i></p> <p>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為10,33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撥備。</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存貨撥備乃由管理層基於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作估計。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會考慮存貨賬齡分析、現行市況、營銷及宣傳計劃、過往銷售記錄及存貨的其後銷售情況。</p> <p>由於管理層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涉及重大判斷，我們已將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就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管理層了解估計存貨撥備及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方法，包括了解貴集團就識別過期或陳舊、滯銷或過時存貨（即不再適合於市場上銷售）所採取的主要控制； • 基於存貨賬齡分析、營銷和宣傳計劃及存貨的其後銷售情況，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合理性； • 對比已收貨品票據，就存貨賬齡分析的準確度進行抽樣測試；及 • 對比銷售發票，就其後銷售情況進行抽樣測試。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內所載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列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對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其中一環，我們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林友鑫

執業證書編號：P06622

綜合損益 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6	171,398	161,049
銷售成本		(61,129)	(56,772)
毛利		110,269	104,27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556)	3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924)	(38,182)
行政及經營開支		(43,072)	(41,027)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20	–	(401)
融資成本		(667)	(7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25,050	24,274
所得稅開支	9	(4,310)	(4,15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740	20,12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1	1.85	1.80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6,156	37,810
投資物業	14	30,437	–
使用權資產	15	12,311	12,831
遞延稅項資產	16	839	757
就收購資產支付的訂金	17	–	8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1,923	2,052
		81,666	54,268
流動資產			
可收回稅項		–	148
存貨	19	10,337	11,851
貿易應收款項	20	1,645	2,85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1	8,015	7,8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721	5,4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300	3,26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3	7,850	28,5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62,822	63,745
		95,690	123,6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264	1,87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4,232	11,852
合約負債	26	2,878	4,860
租賃負債	27	7,570	8,798
應付稅項		1,170	312
		27,114	27,695
流動資產淨值		68,576	95,96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0,242	150,23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5,175	4,663
遞延稅項負債	16	150	112
		5,325	4,775
資產淨值		144,917	145,4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1,200	11,200
儲備		133,717	134,257
權益總額		144,917	145,457

第84頁至第14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袁彌明
董事

袁彌望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附註)	保留盈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1,200	75,127	(37,316)	103,204	152,2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0,122	20,122
已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6,720)	-	-	(6,720)
已付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附註12)	-	(20,160)	-	-	(20,16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1,200	48,247	(37,316)	123,326	145,45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0,740	20,740
已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6,720)	-	-	(6,720)
已付二零二三年特別股息(附註12)	-	(14,560)	-	-	(14,56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00	26,967	(37,316)	144,066	144,917

附註：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050	24,274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36)	(29)
撇銷預付款項	-	40
撇銷存貨	8	63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	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65	4,491
投資物業折舊	695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04	10,621
利息收入	(895)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	(65)
匯兌虧損	977	-
融資成本	667	75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1,236	40,522
存貨減少	1,506	1,8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07	(1,6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5	(1,08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09)	47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75	1,71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982)	2,525
營運所得現金淨額	43,778	44,370
已付香港利得稅	(3,348)	(5,74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430	38,62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1)	(10,645)
購買投資物業	(31,073)	-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850)	(28,539)
租金按金付款	(345)	(772)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	(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退款	27,511	-
租金按金退款	1,035	858
已抵押銀行存款退款	3,069	-
已收利息	895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8	291
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	(7,800)
收購資產支付的訂金	-	(5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11)	(47,08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207
償還銀行借貸	-	(1,218)
償還租賃負債	(10,695)	(10,540)
已付利息	(667)	(744)
已付股息	(21,280)	(26,8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642)	(38,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923)	(46,63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45	110,382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2,822	63,74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Prime Er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邊寧頓街18號廣旅集團大廈1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批准刊發。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的營運相關，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之合併會計處理

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除下文所披露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為澄清如何將債務及其他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進一步指引，概述如下：

- 澄清倘實體有權(而非修訂前所述之無條件權利)延期至報告期末起至少十二個月清償負債，則有關負債為非流動。該項權利須於報告期末仍然存續，且不論貸款人會否於該日期或是以後日期進行合規測試；
- 預期於報告期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概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對負債分類作出之評估；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續)

- 「清償」重新定義為向對手方轉移從而清算負債。轉移可為現金、其他經濟資源(例如貨品或服務)或實體自有的權益工具。故此，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分類為負債，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言構成清算負債。該定義的一項例外情況為，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權益，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並不構成清算負債，且在確定負債是否為流動或非流動時將不予考慮。

於二零二二年頒佈的二零二二年修訂本澄清，只有由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及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即使該契諾於報告日期之後才被評估)的契諾，才會影響該負債的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報告日期後須予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於報告日期將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要求實體於貸款協議產生的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清償的權利取決於在十二個月內遵守未來的契諾時，應提供額外的披露。所提供的資料應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瞭解負債可能於報告期的十二個月內獲償還的風險，包括：

- 相關負債的賬面金額；
- 有關契諾之資料(包括契諾的性質以及實體何時需要遵守)；及
- 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該等事實及情況亦包括該實體根據其於報告期末的情況不會遵守契諾的事實。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將「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之生效日期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當中兩項修訂本將作為一個整體應用並前瞻性應用。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該等修訂亦就如何識別重要政策資料提供若干指引並舉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為重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就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般目的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要性判斷為實體提供非強制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隨後進行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及示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作前瞻性應用，並允許提前應用。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之披露可能需予修訂以符合上述變動之外，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遞延稅項初步確認豁免規定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會導致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合約。相反，實體須在初步確認時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須受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可收回性標準規限。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須遵守該等修訂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約12,311,000港元及12,745,000港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全面影響。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本之累積影響將確認為對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之調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附註4概述。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出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部分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謹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有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5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事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於有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之交易收益及虧損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倘出售集團內公司間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報數額在必要時已予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呈報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所有股息（無論是從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的溢利中獲取）均在本公司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銷售貨品、提供美容服務及寄賣貨品收入。

本集團遵循五個步驟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

1. 確定客戶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5. 當／隨履約責任的履行而確認收入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乃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並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益亦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履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而創建及改良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承擔向該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有關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收益確認(續)

附有多項履約責任(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的合約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與各履約責任相關的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訂立之時釐定，指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並非直接觀察可得，則本集團會使用合適的技巧估計價格，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於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獲解決，而計入有關金額在日後極不可能導致重大收益撥回的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的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的變化。

客戶合約收益

附有退貨權的銷售

就附有退貨權的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會確認以下各項：

- (a) 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的已轉讓產品收益(因此將不會就預期將退回的產品確認收益)；
- (b) 退款負債；及
- (c) 就其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的資產(及對銷售成本作出的相應調整)，並呈列為已退回貨品資產的權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顧客忠誠計劃項下的未贖回忠誠計劃印花的會計處理

顧客忠誠計劃項下的未贖回忠誠計劃印花乃入賬為合約負債，並僅反映預期將兌換的價值。本集團參考對顧客忠誠計劃的過往經驗估計預期將兌換的價值。收益於印花獲兌換或到期時確認。

4.3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括租賃。

本集團會於開始日期、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適當情況而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括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乃基於彼等的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區分。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的估計。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一個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未能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並使用開始當日的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會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但會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一個獨立項目。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如屬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列為獨立的租賃：

- 該修訂藉增添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而有關增加金額相等於所擴大範圍的獨立價格，及對該獨立價格作出可反映特定合約情況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入賬列為獨立租賃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透過其投資物業的經營租賃賺取租金收入。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4.4 採購回扣

賣方提供的獎勵回扣乃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就預期截至報告日期所賺取的權益按累計基準確認。與已購買及銷售貨品有關的獎勵回扣從銷售成本中扣除，而與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期仍持有作為存貨的貨品有關的獎勵回扣則從有關存貨的賬面值中扣除，致使存貨成本在扣除適用回扣後入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5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以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與作為對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款項的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乃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與開支補償相關的政府補助會自相關開支扣除，而其他政府補助則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下呈列。

4.7 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7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差額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初始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時的暫時差額不予確認。由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其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毋須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用作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8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9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支付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支銷。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除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有其他項目乃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予以折舊：

自有物業	3.3%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3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30%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剩餘價值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均在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持有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於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除永久業權土地外，投資物業經計及估值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按足以撇銷成本之比率以其估值可使用年期30年計提折舊。

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作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能確立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能確立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乃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調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而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4.13 存貨

存貨主要指持作轉售的製成品(包括已包裝及未包裝的貨品),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必需的成本。

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或隨時可轉換為可知金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

4.15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且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有關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規定將租賃資產恢復至原狀的成本的撥備,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對修復資產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且估計會予定期檢討及於出現新情況時作適當調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6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會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言，於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會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或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分類乃根據下列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其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金融資產所有於損益確認的相關收入及開支均於融資成本或其他收入內呈列，惟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損益呈列為獨立項目。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就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就下一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有關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以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於確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的報告期間期初起就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有關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或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就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已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附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明顯轉差，如信貸利差大幅擴大或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出現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其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具備足夠能力以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但非必然)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則本集團認為該項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成效，並按適用情況修訂有關準則，以確保能於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表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以上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顯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面對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時並考慮法律意見後，本集團仍可能根據收款程序強制執行被撤銷的金融資產。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會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無偏頗的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其乃根據加權時產生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相關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一經終止確認，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債務或權益的分類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均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7 關聯方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符合以下情況，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符合以下情況，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為一份子的集團下的任何成員。

該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彼等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重大判斷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可能附有導致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對資產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存貨撥備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計值。判斷和估計需基於存貨狀況及可銷售性作出。存貨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而估計。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會考慮存貨賬齡分析、現行市況、營銷及宣傳計劃、過往銷售記錄及存貨的其後銷售情況。倘本集團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10,3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851,000港元），及並無存貨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或（倘為使用價值）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會對減值測試中所用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投資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2,311,000港元、30,437,000港元及36,1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831,000港元、無及37,810,000港元），以及並無就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零售店	132,800	128,520
網上商店	29,806	26,445
寄賣銷售	5,498	3,945
分銷商	99	103
小計	168,203	159,013
寄賣貨品佣金收入		
零售店	128	175
網上商店	6	3
寄賣銷售	249	202
小計	383	380
提供美容服務	2,812	1,656
總計	171,398	161,04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本集團以下列主要產品及服務線按時間點自轉讓貨品以及按時間點及隨時間自服務產生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護膚品	109,766	105,823
化妝品	6,541	6,409
食品及保健產品	44,012	40,073
其他產品	7,884	6,708
寄賣貨品佣金收入	383	380
提供美容服務	2,812	1,656
總計	171,398	161,04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168,586	159,393
隨時間	2,812	1,656
總計	171,398	161,049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銷售貨品所產生的收益及寄賣貨品佣金收入按時間點確認，而本集團提供美容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銷售貨品

本集團透過其本身的零售店及網上銷售，向分銷商銷售及直接向顧客銷售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

就向分銷商銷售貨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之時(即貨品運送至分銷商指定的地點(交付)之時)確認。於交付後，分銷商可全權決定出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於出售貨品時負上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品有關的過時及損失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日。

就向零售顧客銷售貨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之時(即顧客於零售店購買貨品之時)確認。交易價格於顧客購買貨品之時即告到期支付。

就向大批購貨顧客銷售貨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交付至顧客之時)確認。貨品運送至顧客指定地點即屬交付。於顧客最初向本集團購買貨品時，本集團已收的交易價格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至顧客為止。

就網上銷售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顧客之時(即貨品交付至顧客之時)確認。貨品運送至顧客指定地點即屬交付。當顧客最初於網上購買貨品時，本集團已收的交易價格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至顧客為止。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續)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續)

寄賣貨品佣金收入

本集團向顧客提供寄賣銷售服務。有關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美容服務

提供美容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於顧客在每次交易中達到某一銷售額時向其授出忠誠計劃印花。顧客忠誠計劃印花的有效期一般為自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

銷售額將根據履約責任分配，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的部分將入賬為合約負債，預期收益確認時間為一年之內。

計入合約負債的2,1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55,000港元)指本集團對顧客兌換印花時間的預期(附註26)。

7. 分部資料

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即本集團整體業績，包括所有收入、開支(不包括與籌備申請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開支(「轉板上市申請開支」))及捐款)，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惟未有分配轉板上市申請開支及捐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的計量方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其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外部銷售收益	171,398	161,049
分部業績	21,328	23,818
減：		
轉板上市申請開支	–	(693)
捐款	(588)	(3,003)
年內溢利	20,740	20,122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原因是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外部銷售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除外)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外部銷售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171,299	160,901	41,638	44,442
日本	–	–	24,738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7	–	12,528	7,017
澳門	62	148	–	–
總計	171,398	161,049	78,904	51,459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0)	12,519	8,308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28,008	29,4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1,210	1,14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41,737	38,862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 本年度	890	860
— 去年撥備不足	32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65	4,491
投資物業折舊	695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04	10,621
捐款	588	3,0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	(6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及服務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58,402	54,762
匯兌虧損／(收益)(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154	(9)
銀行借貸的利息	—	11
租賃負債的利息	667	744
融資成本	667	755
轉板上市申請開支	—	693
撇銷預付款項	—	40
撇銷存貨(計入銷售成本內)	8	6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36)	(29)
利息收入	(895)	(29)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517)	—
減：		
—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	167	—
— 未能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	170	—
	(180)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保就業計劃項下的2,2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的Covid-19相關政府補助，已用於抵銷僱員福利開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391	4,27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7)	23
	4,354	4,297
遞延稅項(附註16)	(44)	(145)
	4,310	4,152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050	24,27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133	4,00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70	32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91)	(33)
利得稅兩級制的稅務影響	(165)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7)	23
所得稅開支	4,310	4,15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利得稅兩級制於兩個年度均適用於本集團，而本集團僅一間附屬公司可選擇按利得稅兩級制徵稅，而有關選擇一經作出即不可撤回。

本公司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對本集團遞延稅務狀況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薪酬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的 獎勵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彌望女士(「袁彌望女士」) (附註i、v及vii)	-	4,715	-	3	4,718
袁彌明女士(「袁彌明女士」) (附註i、ii、v、vi及viii)	-	5,003	2,000	18	7,021
非執行董事					
林雨陽先生(「林先生」)(附註v)	120	-	-	-	120
張肇漢先生(「張先生」)(附註v)	120	-	-	-	120
黃兆祺先生(附註v)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例女士(「陳女士」)(附註v)	120	-	-	-	120
曾詠儀女士(附註v)	180	-	-	-	180
黃婉君女士(附註iv及v)	35	-	-	-	35
洪遠樺女士(附註iv及v)	85	-	-	-	85
	780	9,718	2,000	21	12,51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的 獎勵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彌望女士 (附註i、v、vi及vii)	-	2,671	660	17	3,348
袁彌明女士 (附註i、ii、v、vi及viii)	-	2,645	1,540	18	4,203
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附註v)	120	-	-	-	120
張先生(附註v)	120	-	-	-	120
黃兆祺先生(附註iii及v)	97	-	-	-	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附註iv)	120	-	-	-	120
曾詠儀女士(附註v)	180	-	-	-	180
洪遠樺女士(附註v)	120	-	-	-	120
	757	5,316	2,200	35	8,308

附註：

- (i) 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本集團就彼等於兩個年度內擔任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 (ii) 袁彌明女士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而其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 (iii) 黃兆祺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黃婉君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洪遠樺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v) 上文所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 (vi)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款項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乃與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本集團薪酬政策一致。
- (vii) 上述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本集團擁有用作董事宿舍之估計租金 187,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無)(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就董事宿舍已付之租金開支 465,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696,000 港元)及根據新採納之公司政策就未使用假期作出撥備 1,481,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 (viii) 上述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為就董事宿舍已付之租金開支 694,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462,000 港元)及根據新採納之公司政策就未使用假期作出撥備 1,564,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二年：兩名)董事，其薪酬已在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98	1,699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款項	703	8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2,555	2,607

於兩個年度內，上述各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20,740	20,122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0,000	1,12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批准及已付		
二零二二年已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	–	20,160
二零二三年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	14,560	–
已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 (二零二一年：0.6港仙)	6,720	6,720
	21,280	26,880
擬派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二二年：0.6港仙)	8,960	6,720
	8,960	6,720

經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後，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總額約為20,2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總額約為6,700,000港元。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派付。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總額約為14,600,000港元。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有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8,780	8,836	2,648	1,916	1,431	43,611
添置	6,764	1,683	483	1,715	-	10,645
撤銷/出售	-	(595)	-	-	(301)	(89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5,544	9,924	3,131	3,631	1,130	53,360
添置	-	1,199	1,091	330	-	2,620
撤銷/出售	-	(1,105)	(577)	(8)	-	(1,69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44	10,018	3,645	3,953	1,130	54,29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755	6,604	1,354	1,444	572	11,729
年內撥備	992	2,143	489	423	444	4,491
撤銷/出售時對銷	-	(595)	-	-	(75)	(67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747	8,152	1,843	1,867	941	15,550
年內撥備	1,146	1,811	573	546	189	4,265
撤銷/出售時對銷	-	(1,105)	(571)	(5)	-	(1,68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893	8,858	1,845	2,408	1,130	18,13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651	1,160	1,800	1,545	-	36,15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797	1,772	1,288	1,764	189	37,810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自有物業位於下列地方：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5,112	26,068
美國	6,539	6,729
	31,651	32,79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	-
添置	31,132	-
折舊	(695)	-
年末賬面淨值	30,437	-
於第三級之公平值	30,797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well US Limited已完成購買一項位於美國的住宅物業，現金代價及直接應佔開支合共約為747,000美元（相當於約5,828,000港元）。

此外，於年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sy Horizon Global Limited已完成購買一項位於日本的住宅物業，現金代價及直接應佔開支合共約為435,295,000日圓（相當於約25,304,000港元）。

本集團上述所有物業均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於資本增值，投資物業乃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入賬。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比較法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估值釐定，中寧評估有限公司具有近期於相關地區的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經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21,952
累計折舊	(8,613)
賬面淨值	13,339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339
添置	4,935
修改	5,178
折舊	(10,621)
賬面淨值	12,83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23,595
累計折舊	(10,764)
賬面淨值	12,83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831
添置	1,983
修改	8,101
折舊	(10,604)
賬面淨值	12,31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310
累計折舊	(12,999)
賬面淨值	12,31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本金和利息部分的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添置(包括自新租賃及租賃修改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2,995,000港元、14,357,000港元及10,0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04,000港元、14,088,000港元及10,113,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為其業務營運租用多間零售店。所訂立的租賃合約年期固定為兩至三年(二零二二年：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租賃磋商而定，所載條款及條件大不相同。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本集團會應用合約的定義及確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零售店按固定租賃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包括按銷售額8.5%至13%(二零二二年：8.5%至13%)計算的付款)收取租金，並於租期內固定。付款條款為就香港(為本集團經營所在地)零售店常見的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相關零售店出租人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店舖數目		固定租賃付款 千港元	可變租賃付款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帶可變租賃付款的零售店	10	9	9,821	2,995	12,816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店舖數目		固定租賃付款 千港元	可變租賃付款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帶可變租賃付款的零售店	10	10	9,786	2,804	12,590

使用可變租賃付款的整體財務影響為銷售額較高的店舖會產生較高的租金成本。預期可變租金開支將於未來數年繼續佔店舖銷售額的相若比例。

租賃限制

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抵押用途。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839	757
遞延稅項負債	(150)	(112)
	689	645

於兩個年度內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會計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00
計入損益(附註9)	14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45
計入損益(附註9)	4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89

17. 就收購資產支付的訂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購買若干訂製軟件	-	759
收購位於美國的物業	-	59
	-	81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結餘主要指本集團就其租賃物業所存入的租賃按金。有關租約將於相關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屆滿，或倘若餘下租期不足一年，則本集團有意於屆滿後重續該等租約。因此，該等結餘乃分類為非流動。

19. 存貨

存貨指於報告期末持作轉售的製成品（包括已包裝及未包裝的貨品）。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成本為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3,000港元）的若干存貨已全數減值及撇銷。

2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45	3,25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01)
	1,645	2,852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並來自銷售貨品及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241	1,293
31至60日	367	1,167
61至90日	4	116
超過90日	33	276
	1,645	2,852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01	-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01
撇銷	(401)	-
於年末	-	40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寄賣貨品佣金收入及提供美容服務)主要來自現金、信用卡銷售、零售店業主提供的現金優惠券、向分銷商銷售及寄賣銷售。信用卡銷售、零售店業主提供的現金優惠券、向分銷商銷售及寄賣銷售的信貸期分別為2日、介乎30至45日、30日及介乎30至90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信用卡銷售、零售店業主提供的現金優惠券、寄賣銷售及向分銷商銷售的應收款項，其中賬面值約為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28,000港元)之部分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概無逾期結餘被視為已違約(二零二二年：除逾期結餘401,000港元外，餘下逾期結餘概無被視為已違約)，乃由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且相關債務人並無拖欠付款紀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逾期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估計無法收回的貨品銷售所得款項(參考過往違約經驗(如有)釐定)計提撥備。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2.2。

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8,015	7,829

本集團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計量載於附註32.3。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84	865
租賃及公用設施按金	2,714	3,249
預付款項	1,272	986
已付供應商訂金	251	326
	4,721	5,426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2.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按介乎0.30%至4.90% (二零二二年：0.25%) 的年利率計息。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並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乃按介乎4.28% (二零二二年：介乎0.77%至1.46%) 的年利率計息，存款期約為六個月，並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年利率介乎零至4.30% (二零二二年：0.001%) 計息。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2.2。

24.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130	1,825
31至60日	134	48
	1,264	1,873

2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920	981
應計薪金及花紅	10,262	7,486
其他應計開支	3,050	3,385
	14,232	11,85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的客戶墊款	737	2,305
顧客忠誠計劃	2,141	2,555
	2,878	4,860

本集團於與客戶訂立協議時向客戶收取若干部分的合約價值作為訂金。合約負債指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或向客戶提供美容服務時隨時間確認為收益的預收客戶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年初自預收客戶款項產生的合約負債有關並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為2,3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5,000港元）。

本集團設有顧客忠誠計劃，根據計劃，顧客於單一交易達到特定銷售金額時將獲發一個印花，有效期一般為自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參照過往經驗估計印花的兌換情況。

本年度合約負債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完成客戶銷售貨品的訂單所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合約餘下到期期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 一年內到期	8,001	9,275
— 超過一年但三年內到期	5,344	4,804
	13,345	14,079
租賃負債的未來財務支出	(600)	(618)
租賃負債之現值	12,745	13,461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 一年內到期	7,570	8,798
— 超過一年但三年內到期	5,175	4,663
	12,745	13,461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應付的金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7,570)	(8,798)
於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金額(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5,175	4,66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0,000,000	11,200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本集團合資格的香港僱員提供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1,500港元或相關每月薪金成本(上限為30,000港元)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同時僱員須按相等金額供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強積金計劃供款為1,2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81,000港元)。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全數即時歸僱員所有。因此，概無被沒收的供款致使本集團得以減少其對強積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連方披露

(a) 於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有下列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銷售製成品	38	83

(b)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799	7,268
與表現有關的獎勵款項	2,497	2,8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	71
	14,353	10,158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個別人士的表現而釐定。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令債務及權益達至最佳平衡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的權益，而此則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有關的成本及風險。基於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32.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金額涉及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1,645	2,85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3	5,95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	3,269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850	28,53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822	63,74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8,015	7,829
	85,515	112,18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1,264	1,873
— 其他應付款項	574	491
— 租賃負債	12,745	13,461
	14,583	15,825

32.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2.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主要由以外幣採購貨品產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美元	39,723	46,521	551	987
新西蘭元	12,192	16,158	—	—
澳元	15,441	11,336	—	—
日圓	280	6,419	—	—
加拿大元	2,068	2,652	—	—
歐元	806	129	—	—

敏感度分析

根據聯繫匯率制度，預期因港元兌美元匯率變動產生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相應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外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10% (二零二二年：10%) 的敏感度。10% (二零二二年：10%) 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期末就外幣匯率的10% (二零二二年：10%) 變動調整有關換算。倘相關外幣兌港元升值10% (二零二二年：10%)，年內除稅後溢利會有所增加。倘相關外幣兌港元貶值10% (二零二二年：10%)，則將對除稅後溢利產生等額但相反的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2.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年內溢利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相關外幣		
新西蘭元	1,018	1,349
澳元	1,289	947
日圓	23	536
加拿大元	173	221
歐元	67	11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計息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計會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95	29

市場風險－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金融工具之市場價格不利變動而下跌之風險。本集團所涉及的價格風險主要透過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基金的投資而產生。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涉及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載於附註2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2.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敏感性分析

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持有的投資基金組合，倘投資基金的價格上升或下跌10% (二零二二年：10%)，則本集團的純利將增加及減少802,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783,000港元)。

上文所披露的敏感性分析指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的金融具所附帶的風險。敏感性分析的結果或會不時因應當時的市場現況而有所不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的最高信貸風險 (其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信譽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貿易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將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虧損率評定為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風險分散於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32.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其他金融資產
第一級	對手的違約風險低且無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級	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第三級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困 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可能	金額已撤銷	金額已撤銷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過往觀察違約率按應收款項的預計年期釐定，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預期增長率)作出調整。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經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並就債務人的特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當前及報告期末狀況的預測方向所作的評估(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倘適用)。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32.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視適用情況而定)，舉例而言，本集團已考慮與付款有關並持續偏低的過往違約率，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	第一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645	2,852
		第三級	— 有信貸減值	—	401
				1,645	3,253
其他應收款項	22	第一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84	865
租金按金	18及22	第一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399	5,089
銀行結餘	23	第一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2,822	63,74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	23	第一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850	28,5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第一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0	3,269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01,000港元，乃就有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作出)。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2.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在於管理層，而管理層已就管理本集團的短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儲備及借貸融資，並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之詳情。有關列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現金流量編製。

列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息，未貼現金額乃衍生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超過			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但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五年內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264	-	-	-	-	1,264	1,264
其他應付款項	-	574	-	-	-	-	574	574
租賃負債	4.990	898	1,592	5,511	4,013	1,331	13,345	12,745
		2,736	1,592	5,511	4,013	1,331	15,183	14,583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873	-	-	-	-	1,873	1,873
其他應付款項	-	491	-	-	-	-	491	491
租賃負債	5.375	956	1,788	6,531	4,092	712	14,079	13,461
		3,320	1,788	6,531	4,092	712	16,443	15,82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32.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可分為公平值層級的三個等級。三個等級基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及重大程度定義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未有採用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各項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層級內的等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歸入公平值層級如下：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8,015	–	8,015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7,829	–	7,829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參考基金管理人提供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的報價列賬。於兩個年度內，三個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自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貸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	13,994
融資現金流量	–	(26,880)	(11,284)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207	–	–
償還銀行借貸	(1,218)	–	–
非現金交易：			
新訂租賃／經修訂租賃	–	–	10,007
融資成本	11	–	744
已宣派股息	–	26,880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13,461
融資現金流量	–	(21,280)	(11,362)
非現金交易：			
新訂租賃／經修訂租賃	–	–	9,979
融資成本	–	–	667
已宣派股息	–	21,280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2,74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	5,753

35. 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日期，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5	—

租賃之初始租期約為一年(二零二二年：無)，且並無任何或然租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直接持有：						
Rosy Horizon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基金投資及持有物業
間接持有：						
英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以及提供美容服務
環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及提供寄賣銷售服務
幸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Mi Ming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nwell US Limited	美國	美國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於美國持有物業以及營銷、銷售及分銷美容及健康產品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在內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為結算所獲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向外部第三方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二零二二年：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某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0.1%及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購股權可自授出股份當日起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7,316	37,316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2	25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045	1,295
可收回稅項	—	148
銀行結餘	531	656
	5,758	2,358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70	32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55	384
應付稅項	712	—
	1,537	712
流動資產淨值	4,221	1,646
資產淨值	41,537	38,9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200	11,200
儲備(附註)	30,337	27,762
權益總額	41,537	38,96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75,127	17,226	(37,725)	54,628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14	14
已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2)	(6,720)	-	-	(6,720)
已付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附註12)	(20,160)	-	-	(20,16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8,247	17,226	(37,711)	27,762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23,855	23,855
已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2)	(6,720)	-	-	(6,720)
已付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附註12)	(14,560)	-	-	(14,56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67	17,226	(13,856)	30,337

* 該款項指於過往年度一間由袁彌明女士控制的公司代本公司支付的上市開支，而本公司毋須再支付有關開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49,705	142,465	148,913	161,049	171,3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447	20,727	32,535	24,274	25,050
所得稅開支	(5,820)	(4,875)	(5,398)	(4,152)	(4,310)
年內溢利	27,627	15,852	27,137	20,122	20,740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27,062	145,338	181,659	177,927	177,356
總負債	(11,116)	(20,260)	(29,444)	(32,470)	(32,439)
資產淨值	115,946	125,078	152,215	145,457	144,917